

► 本书提供授课用PPT及习题参考答案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TAX ACCOUNTING

税务会计

主 编：胡顺义
副主编：邵天营 付 强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 本书提供授课用PPT及习题参考答案

TAX ACCOUNTING

税务会计

主 编：胡顺义
副主编：邵天营 付 强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胡顺义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092-0981-3

I. ①税… II. ①胡… III. ①税务会计 IV. ①F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3535 号

书 名: 税务会计

主 编: 胡顺义 副主编: 邵天营 付 强

责任编辑: 卢玉冬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26.75 印张 62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981-3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实现其职能的财力保障。作为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手段，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税收分配是否合理，直接体现着政府与纳税人的利益分配关系。税务会计就是反映和监督这种分配关系依法实现的有力保证。

税务会计是从传统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一门新兴专业会计。它既要进行会计核算又要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是税法与会计高度的结合。税务会计是处理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相关税款核算的专业会计。作为纳税义务人，既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充分享受税法给予的合法权益。不但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通过税务会计核算缴纳的税款。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企业会计学的三大支柱。

我国于2006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和大中型企业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11年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随着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增值税从生产型转化为消费型，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税法和会计准则的最新发展对税务会计提出了新的挑战。

本书反映了会计准则和税制的最新变化，从税务

会计的概念、框架入手，以增值税会计、所得税会计为重点，同时兼顾其他税会计，讲述各种税款的确认、计量以及纳税申报。为了培养具有实战能力的专业人才，本书除了主要阐述涉税会计处理外，还对税务筹划进行了介绍。

从写作方法上，将企业纳税和会计核算融为一体，并从企业会计的实际出发，通过大量的案例，阐释了企业税务处理的有关问题，包括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征收范围、计税依据、计算方法、税收优惠、账务处理以及纳税申报，涵盖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烟叶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税种。

本书由胡顺义主编，邵天营、付强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胡顺义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二章；邵天营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六章；付强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五章；朱继军负责编写第四章、第七章；姚和平负责编写第八章；陈国英负责编写第十章；李海洋负责编写第十一章。

在本书编写中，我们尽量做到理论与实务的融合，力求全面反映税务会计的发展和变化。本书以最新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所述内容通俗易懂、简明实用、可操作性强，既可作为高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财政、税务等专业的教材以及相关专业的参考教材，亦可作为财会人员和税务人员学习有关涉税处理业务的参考用书。

本书以定稿日为止我国的税收、会计法律和法规为主要依据，由于我国财税制度处于不断改革和完善中，书中内容务必以最新财税政策为准。加之水平所限，书中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教学课件与习题参考答案

本书配备有教学用 PPT 和习题参考答案，订购本教材的教师请与我社联系。敬请提供教师姓名、所在学校、联系电话等信息。

联系人：卢玉冬

电话：010-68012468

E-mail: ttfflying@126.com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1

◎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演变 1

◎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2

◎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特征 3

◎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前提 4

◎ 第五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 5

◎ 第六节 税务会计的特点 8

◎ 第七节 税务会计的模式 10

◎ 第八节 税务会计的程序 10

◎ 思考和练习题 13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4

◎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4

◎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9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0

◎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24

◎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1

◎ 第七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59

◎ 第八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64

◎ 思考和练习题 76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78

◎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78

◎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84

◎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 第四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2

◎ 第五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04

◎ 思考和练习题 106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107

◎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07

◎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15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16

第五章

◎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 第五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6
◎ 第六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31
◎ 思考和练习题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内容	136
◎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137
◎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138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39
◎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140
◎ 第六节 附加税费的纳税申报	142
◎ 思考和练习题	143

第六章

关税会计

◎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45
◎ 第二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148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与适用	152
◎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53
◎ 第五节 关税课税基础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 第六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56
◎ 思考和练习题	162

第七章

资源税会计

◎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64
◎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66
◎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67
◎ 第四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 第五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170
◎ 思考和练习题	175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76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79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181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188
◎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92
◎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96
◎ 思考和练习题	200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02
--------------------------	-----

第十章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5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的确定	210
◎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31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6
◎ 第六节	所得税会计的性质与方法	239
◎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42
◎ 第八节	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	259
◎ 第九节	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	269
◎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74
◎ 思考和练习题		298

个人所得税会计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300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07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0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20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27
◎ 思考和练习题		330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会计

◎ 第一节	印花税会计	332
◎ 第二节	房产税会计	339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347
◎ 第四节	车船税会计	354
◎ 第五节	契税会计	363
◎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370
◎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379
◎ 第八节	烟叶税会计	384
◎ 思考和练习题		387

第十二章

税务筹划

◎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	388
◎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理论基础	390
◎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特点	394
◎ 第四节	税务筹划的风险	395
◎ 第五节	税务筹划的分类	399
◎ 第六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	401
◎ 第七节	税务筹划的运用	410
◎ 第八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步骤	414
◎ 思考和练习题		415

参考文献	417
------------	-----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演变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分配的过程。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对象是剩余产品，依据是政治权力。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国家的产生，导致税收的产生。税收经历了简单型征税阶段、专制型征税阶段和立宪型征税阶段。以前税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是单方向的，因此社会生活只需要税收会计，不需要税务会计，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制度下不会产生税务会计。无论是古代的官厅会计还是近代的政府会计、现代的预算会计都不会产生税务会计，只有企业会计产生税务会计，税务会计在企业会计母体中孕育，就像管理会计孕育于成本会计中一样。

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亨德里克森在其《会计理论》一书中写道：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是为了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收益的纳税亦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税法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政府与投资人利益上的矛盾，导致税法目标和会计目标分离，由于政府征税是无偿的、强制的，要求收入稳定增长；投资人要求在保值的前提下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会计与税法是统一还是分离，取决于政府与投资人之间经济利益的协调。大陆法系以法典为基础，法律条文完整，逻辑性强，会计规范法律化，政府强调法律对会计的干预，是典型的立法会计。执行有计划的市场经济，资本市场不发达，税法导向。代表国家有法国和德国。普通法系（判例法系），会计活动依公认会计原则进行，不完全受法律的约束，会计原则由民间职业团体制定，非立法会计。执行有调节的市场经济，资本市场发达，投资导向。代表国家有英国和美国。

随着会计理论的完善和普及，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在各国分离只是早晚的问题。税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分支，在英美西方发达国家早已成型，它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企业会计学的三大支柱，现代会计应当是以财务会计为核心，以管理会计和税务会计为左右两翼的企业会计体系，分别面向投资者、国家和管理者。

1994 我国颁布《所得税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从此我国步入税务会计核算的起步阶段，对会计影响最大的莫过于税法，但税收（税法）处于强势，会计处于弱势，应是不争的事实。税务会计作为实质性工作并不一定独立存在，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小企业不对外提供报告，而是两者融为一体，其会计可以称为税务会计；一般企业除了财务会计，为纳税需要还设置税务会计。小企业以税务会计为核心；上市公司以财务会计为核心。

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建立税务会计的客观要求，“财税合一”的会计制度的历史局限在于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法制观念淡化，不能适应市场变化。“财税分离”会计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改革的需要。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质的差异是建立税务会计的必要条件。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深化改革是建立税务会计的现实条件。会计准则完善，使建立税务会计成为可能；税收制度完善，使建立税务会计成为现实。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由于税务会计形成时间比较短，其制度及体系尚不完善，对税务会计的定义也有多种表述。

(1) 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新编税务会计通论》日本，森山书店，1985）

(2) 台湾陈建昭等人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会计，而非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态，再注入其特有之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的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税务会计》台北文笙书局，1994）

(3) 美国税务会计专家吉特曼认为，税务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收入或费用账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

(4) 盖地教授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税务会计是进行税金核算、纳税申报和税务筹划的一种会计系统。税务会计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自然延伸，这种自然延伸的先决条件是税收法规的日益复杂化。在我国，由于各种原因，致使多数企业中的税务会计并未真正从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中延伸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会计系统。税务会计还只是财务会计的一部分。税务会计是一种国内会计，是适应纳税需要而产生的。

税务会计是以税法法律制度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税务与会计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由于税金可分为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行为税等，税务会计也可相应地分为所得税会计、流转税会计和财产税会计等分支。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特征

以纳税为目的,以税法为准绳,是税务会计区别其他会计的主要标志,服务于征纳双方,研究税务会计应从纳税人出发,但不能逾越税法。

一、税务会计的目标

即纳税人通过税务会计所要达到的目的。税务会计理论框架的研究应从目标入手,把目标作为出发点,以税务会计假设为条件,演绎推导出税务会计的原则、方法等内容。税务会计的目标具有双重性,从纳税人角度,税务会计的目标不是会计,而是收益。税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分支,既要以国家税法为准绳,促使企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追求企业纳税方面的最大经济效益。从征税人角度,税务会计要保证纳税人足额缴纳各种税金,因此其主要目标包括以下方面:

1. 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人义务

税务会计要正确进行与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有关的会计处理和调整计算,及时、准确地填报有关纳税报表,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2. 正确进行税务会计处理,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现行税法为准绳,又要按会计法规进行会计处理,还要在财务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税务会计信息。它与财务会计是相互补充、相互服务、相互依存的关系。两者作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才能完成各自的具体目标,并为企业共同的目标服务。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税务筹划

税务会计同财务会计一样,也要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服务,但税务会计同时要服从、服务于企业利润最大化的总目标。因此,税务会计应合理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在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事先进行税负的测算并作出税负最轻的决策,事后进行税负分析等。这是税务会计的主要目标,也是纳税人权利的具体体现。

二、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

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税务会计要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及其缴纳情况进行记录、计算、汇总,并编制出纳税申报表;税务会计要对纳税人纳税义务及其缴纳情况进行控制、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加以纠正和制裁。这种反映和监督,只能在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单位里进行,并由纳税人的会计人员去实施。

三、税务会计的内容

税务会计的研究内容既是会计中的税务问题,也是税务中的会计问题。主要包括经营

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计算、经营成果的确定、税额的计算、税款解缴、罚金缴纳和税收减免等业务的会计处理。经营收入是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成本费用是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取得经营收入而发生的耗费，两者的差额即为经营成果。税务会计在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的计算上与财务会计有所不同。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包括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营业利润、应税所得、税款申报与缴纳等等。

四、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的任务是双方面的：既要税法为标准，促使纳税人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保护纳税人的合法利益。具体包括：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核算纳税人各税种的税款；正确编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进行纳税人税务活动的分析，保证正确执行税法，维护企业的利益。

五、税务会计的作用

税务会计有利于纳税人贯彻税法，保证财政收入，发挥税法作用；督促纳税人认真履行义务；促进企业正确处理分配关系；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等等。

六、税务会计方法

方法是实现目标的工具，为完成税务会计报告和提供纳税人的税务活动信息，税务会计必须有一套自己的方法体系。这一方法体系包括：（1）纳税调整方法；（2）计算税金方法；（3）纳税筹划方法；（4）纳税报告方法。税务会计报告是税务会计信息的载体，表现为纳税申报表。税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是两部分人：对外为税收机关，对内为管理当局。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前提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由于税务会计有自己的特点，其基本前提也应有特殊性。

一、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某些垂直管理的行业，如铁路、银行，由铁道部、各总行集中纳税，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又如，对稿酬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其纳税人（即稿酬收入者）并非会计主体，而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出版社或杂志社则成为这一纳税事项的会计主体。纳税主体作为代扣（或代收、付）代缴义务人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分开的。作为税务会计的一项基本前提，应侧重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和应用纳税

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的前提意味着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要继续缴纳。这是所得税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基础所在。以折旧为例，它意味着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时候，人们总是假定该企业将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为转回暂时性的纳税利益而经营并获得收益。

三、货币时间价值

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基本前提已经成为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缴库期等。它深刻地揭示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的目标之一——纳税最迟，也说明了所得税会计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纳税调整的必要性。

四、纳税会计期间

纳税会计期间亦称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选定的纳税年度。我国的纳税会计期间是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纳税会计期间不等同于纳税期限，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纳税期限是日或月。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各国纳税年度规定的具体起止时间有所不同，一般有日历年度、非日历年度、财政年度和营业年度。纳税人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确定，但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采用和改变纳税年度的办法，并且遵循税法所作的关于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类型的各种限制性规定。

五、年度会计核算

年度会计核算是税务会计中最基本的前提，即税制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的基础上。课税只针对某一特定纳税期间内发生的全部事项的净结果，而不考虑当期事项在后续年度中的可能结果如何，后续事项将在其发生的年度内考虑。比如在“所得税跨期摊配”中应用递延法时，由于强调原始递延税款差异对税额的影响而不强调转回差异对税额的影响，因此，它与未来税率没有关联性。当暂时性差异以后转回时，按暂时性差异产生时递延的同一数额调整所得税费用，从而使税务会计数据具有更多的可稽核性，以揭示税款分配的影响额。

第五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密切相关，财务会计中的核算原则，大部分或基本上也都适用于

税务会计。但又因税务会计与税法的特定联系，税收理论和立法中的实际支付能力原则、公平税负原则、程序优先于实体原则等，也会非常明显地影响税务会计。税务会计的特定原则可以归纳如下：

一、修正的应计制原则

收付实现制（亦称现金制）突出地反映了税务会计的重要原则——现金流动原则。该原则是确保纳税人有能力支付应纳税款而使政府获取财政收入的基础。但由于现金制不符合财务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般只适用于个人和不从事商品购销业务的中小企业的纳税申报。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税务当局都接受应计制原则。当它被用于税务会计时，与财务会计的应计制存在某些差异：第一，必须考虑支付能力，使纳税人在最有能力支付时支付税款；第二，确定性的需要，使收入和费用的实现具有确定性；第三，保护政府财政税收收入。例如，在收入的确认上，应计制的税务会计由于在一定程度上被支付能力原则所覆盖而包含着一定的收付实现制的方法，而在费用的扣除上，财务会计采用稳健性原则列入的某些估计、预计费用，在税务会计中是不被接受的，后者强调“该经济行为已经发生”的限制条件，从而起到保护政府税收收入的目的。在美国税制中，有一条著名的定律，即克拉尼斯基定律。其基本含义是：如果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方法致使收益立即得到确认，而费用永远得不到确认，税务当局可能会因所得税目的允许采用这种会计方法；如果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方法致使收益永远得不到确认，而费用立即得到确认，税务当局可能会因所得税目的不允许采用这种会计方法。由此可见，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修正的应计制原则。从理论上讲，税务会计应采用收付实现制，因为要考虑支付能力和确定性原则，但实践中，要保证财政收入，又必须采用应计制，只是税务会计的应计制与公认会计准则不尽相同，税务会计倾向于较早报告收入和较迟报告费用，而财务会计恰好相反。

二、与财务会计日常核算方法相一致原则

由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密切关系，税务会计一般应遵循各项财务会计准则。只有当某一事项按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会计报告日确认以后，才能确认该事项按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款；依据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会计报告日尚未确认的事项可能影响到当日已确认的其他事项的最终应纳税款。只有在根据会计准则、制度确认导致征税效应的事项之后，才能确认这些征税效应，这就是“与日常核算方法相一致”的原则。具体包括：

（1）对于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全部事项的当期或递延税款，应确认为当期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2）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计量某一事项的当期或递延应纳税款，以确定当期或未来年份应付或应退还的所得税金额；

（3）为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不预期未来年份赚取的收益或发生的费用的应纳税款或已颁布税法或税率变更的未来执行情况。

三、划分营业收益与资本收益原则

这两种收益具有不同的来源和担负着不同的纳税责任，在税务会计中应严格区分。营

业收益是指企业通过其经常性的主要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其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其税额的课征标准一般按正常税率计征。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得的利益（如投资收益、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的收益等），一般包括纳税人除应收款项、存货、经营中使用的地产和应折旧资产、某些政府债券，以及除文学和其他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外的资产。资本收益的课税标准具有许多不同于营业收益的特殊规定。因此，为了正确地计算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就应该有划分两种收益的原则和具体的划分标准。这一原则在美、英等国的所得税会计中有非常详尽的规定，我国在这方面有待明确。

四、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某一特定时期的收入应当与取得该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配比。税务会计的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互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五、确定性原则

确定性原则用于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凡税前扣除的费用，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谨慎性原则较少运用。

六、税法优先原则

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为准绳，而税法可能会因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和需要有所变更，即有一定的时效性，所以税务会计必须坚持按现行税法处理的原则。

七、税款支付能力原则

税款支付能力与纳税能力有所不同。纳税能力是指纳税人应以合理的标准确定其计税基数。有同等计税基数的纳税人应负担同一税种的同等税款。因此，纳税能力体现的是合理负税原则。与企业的其他费用支出有所不同，税款支付全部对应现金的流出，因此，在考虑纳税能力的同时，更应该考虑税款的支付能力。税务会计在确认、计量和记录收入、收益、成本、费用时，应选择保证税款支付能力的会计方法。

八、接受税务机关的审计监督原则

税务机关有权监督检查纳税人的税务会计核算，纳税人有义务接受监督。税务会计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核算和监督，而这种核算和监督活动主要是由纳税人内部的财务人员 and 有关领导的具体实施和管理来实现的。但税款的缴纳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难免在税务会计的核算过程中产生人为因素。因此，要完成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任务，除纳税人的内部监管外，还必须实施外部管理，即税务机关依照国家税收法规对纳税人的经营核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使纳税人对税款的核算行为更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使税务会计核算的任务得以顺利实现。

第六节 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方面：(1) 法定性，表现为税务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的过程中，必须以国家的税收法规为依据，做到依法计税、依法纳税、依法减免，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财务会计核算中，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及经济环境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会计处理方法。但税务会计必须在遵守国家现行税法的前提下选择。当财务会计准则、制度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坚持纳税从税法，核算从准则。(2) 广泛性，表现为税务会计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由于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它适用于国民经济中的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保险等各个行业。(3) 统一性，由于税务会计是融各类会计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统一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同一种税对不同纳税人的税务处理规定一般是相同的。(4) 独立性，和其他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如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及其调整等，都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与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

(1) 目标不同。税务会计是向税务部门和管理者提供税务信息。财务会计是向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提供财务信息。财务会计目标的实现方式是提供财务报表。税务会计目标的实现方式是纳税申报。

(2) 遵循的依据不同。会计准则讲求客观上公允，税法讲求足额及时缴税。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会计准则。会计方法具有灵活性，会计准则具有弹性；而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税法，按照税法规定计算所得税额并向税务部门申报，其会计处理具有强制性、客观性和统一性，一般不会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也不允许在计算口径和方法上有悖于税法规定。

(3) 核算基础不同。税法强调支付能力和征收管理方便，采用混合制。财务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使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相关和有用。税务会计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核算基础，比应收应付标准更加准确，既操作简便，又可防止纳税人偷税漏税行为。

(4) 核算对象不同。财务会计核算的是企业全部的资金运动，其核算范围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而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是税务资金运动，即从纳税人产生经营收入开始，到足额上缴税款为止的税务资金运动。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税务会计核算所得；财务会计核算利润。

(5) 原则不同。财务会计实行稳健原则，一般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而不预计可能的收入。而税务会计一般不对未来损失和费用进行预计，只有在客观上有证据表明已

发生的情况下方可确认。

(6) 会计要素不同。财务会计有六大要素，财务会计反映的内容就是围绕着这六要素进行的；税务会计的要素有四项，即应税收入、扣除费用、纳税所得和应纳税额，这里的应税收入、扣除费用和财务会计中的收入、费用不一定相同，在确认的范围、时间、计量标准和方法上都可能发生差异。

(7) 程序不同。财务会计规范化的程序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顺序。凭证、账簿和报表之间有密切的逻辑关系。税务会计原则上也可遵循这个程序，但没有规范化的要求，企业一般在期末借助于财务会计的数据资料，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据以编制纳税申报表。

(8) 受税法约束程度不同。财务会计按公认的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纳税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处理纳税人的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直接依据真实、公允的原则核算；而税务会计要依据国家税法和会计准则规范纳税人的会计行为，必须严格按照税法处理经济业务，当会计准则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税务会计根植于财务会计，是会计与税法共同发展的产物；财务会计是税务会计的前提、基础和依据，税务会计则是对财务会计记录的合理加工和必要补充；财务会计统揽税务会计，税务会计寓于财务会计之中。

总之，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既有一定的区别，也是相互联系的。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不要求某一方削足适履去适合对方，而应该各自遵循自身的规律，在理论上不断创新，在方法上不断完善，使二者科学、健康地发展。

二、税务会计与管理会计

二者都需要规划和控制，税务会计（税务筹划）讲求合法性，提供的信息具有双向性，管理会计提供的信息无须对外公开。

三、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

对税务机关来说，税务会计是外部管理会计，核算税金的形式与申报，税收会计是内部管理会计，核算税金的征收与入库，税收资金运动依次经历税金的形式、缴纳（征收）、入库三个主要阶段，税务会计核算的终点正是税收会计核算的起点。

(1) 会计主体不同。

(2) 目标不同。税收会计：加强税收管理。税务会计：足额纳税和节税。

(3) 核算对象。税收会计：核算税款的征收与入库。税务会计：核算税款的形式与缴纳。资金运动包括：资金投入—生产经营资金运动—税金形成—税金的征收—税金的入库—预算资金。资金运动依次表现为：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税收会计的核算对象—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

(4) 会计体系。税收会计：预算会计体系。税务会计：企业会计体系。

(5) 职能不同。税收会计：参与税收管理，保证税款安全。税务会计：贯彻税法，进行税务筹划。